

法規名稱：職工福利金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

第 1 條

凡公營、私營之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，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，辦理職工福利事業。

前項規定所稱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，由主管官署衡酌企業之種類及規模另定之。

第 2 條

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，依左列之規定：

- 一、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。
- 二、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·〇五至百分之〇·一五。
- 三、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·五。
- 四、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。

依第二款之規定，對於無營業收入之機關，得按其規費或其他收入，比例提撥。

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，如不低於第二款之規定者，得不再提撥。

第 3 條

無一定雇主之工人，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為福利金，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。

第 4 條

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成績優異者，得由主管官署酌予獎助金。

第 5 條

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，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；其組織規程由勞動部訂定之。

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工會代表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，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，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，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賬簿。

第 7 條

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，其動支範圍、項目及比率，由主管官署訂定並公告之。

職工福利金用於全國性或全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性工會舉辦福利事業，經主管官署備案，得提撥百分之十以內之補助金。

第 8 條

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。

第 9 條

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。

第 9-1 條

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解散或受破產宣告而結束經營者，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，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，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職工。

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更組織而仍繼續經營，或為合併而其原有職工留任於存續組織者，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，應視變動後留任職工比率，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，其餘職工福利金，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

處理方式，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離職職工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為財團法人者，適用之。

第 10 條

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，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 11 條

違反第二條、第三條之規定，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，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，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 12 條

違反第六條之規定，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。

第 13 條

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，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，從重處斷。

第 13-1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主管官署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